

国家开放大学

国开校认证【2016】9号

关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账户建立 及学习成果存储工作的通知

各学习成果认证分中心（认证点）：

为推进教育部“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、积累与转换试点”工作，保证试点工作落地实施，国家开放大学决定按照“统一部署、先易后难、稳步推进、创新发展”的原则，全面启动“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账户建立及学习成果存储”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

1. 建立学分银行账户。
2. 存储学习成果。

二、服务对象

1. 国家开放大学在籍生。
2. 各类非学历培训人员。

三、工作方式

1. 对于国家开放大学在籍生

目前,已将在籍生基本信息从教务管理系统导入学分银行信息平台(学习成果转换管理网),并为其建立了学分银行账户,各学习成果认证分中心(认证点)(以下简称“分中心”)需组织在籍生核对本人信息、完成账户激活及学习成果存储工作。

2. 对于各类非学历培训人员

各分中心所在开放大学、广播电视大学、行业先后开展了各类非学历培训,如社区教育、党员干部培训、国培计划、国家继续教育培训项目、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等。为发挥学分银行服务于学习型组织、学习型社会建设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,各分中心须为上述各类培训人员建立学分银行账户,存储各类学习成果。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将通过“学习成果认证分中心QQ群”下发“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账户激活及学习成果存储操作指南”、“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账户建立及学习成果存储操作指南”和“常见问题解答(Q&A)”,便于大家开展工作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1. 各分中心应加强对学分银行理念、价值的宣传,吸引更多的人员建立学分银行账户、积累学习成果。

2. 各分中心应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人员开展本项工作,并在过程中实时监控工作完成情况。在账户激活工作期间,工作人员应每天登录平台进行批量审核。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将以月报的形式公布各分中心业务开展进度。

3. 各分中心账号为分中心铜牌编号,初始密码为123456a?(含问号共8位)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. 业务咨询

联系人：孙静怡、郭燕飞、孔磊

联系电话：010-57519565/9572/9570

2. 技术支持

联系人：安涛

联系电话：010-57519570

